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证券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应当对外告知的信息履行披露义务。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

- （一）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二）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须公开披露的信息第一时间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以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知晓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向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章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五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六条 定期报告是指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第七条 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发生的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关联交易、收购或出售资产、其他重大事件公告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其他公告等。

第八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的内容、格式及时间，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在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公司知悉后应当对该消息作出公开澄清公告。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和责任

第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证券部为信息披露部门，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上市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负有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负有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的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五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可向其提出赔偿公司损失的要求。

第四章 信息的提供、编制和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负有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将与应披露的信息相关资料的提供给董事会秘书。

第十七条 公司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有关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第十八条 公司负有信息披露的义务人或有关部门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

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组织公司证券部依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负责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交公司董事会审核，由董事长签发。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

公司在会计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期结束后，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相关最新规定，编制并完成定期报告初稿。

定期报告在董事会召开前5-10天送达公司董事审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和批准定期报告。

董事会秘书将经董事会批准的定期报告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经交易所核准后对外发布。

第二十一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

公司负有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在了解或知悉本制度第七条所述须以临时报告披露的事项后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在接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质询或查询后而该等质询或查询所涉及的事项构成须披露事项，董事会秘书立即就该等事项与所涉及的公司有关部门联系。

董事会秘书就前款所述的任何情形涉及的需披露事项，协调公司相关各方积极准备须经董事会或/及股东大会审批的拟披露事项议案，或提供有关编制临时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并具体协调公司相关各方按时编写临时报告初稿。

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的合规性进行审核。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拟披露事项的议案，在董事会会议召开10天前送达公司董事审阅。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拟披露事项的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拟披露事项的议案及/或有关材料，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予以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公告中应当作出以下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章程、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募集资金使用说明书等除载于前条指定报纸外，还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在其他媒体上刊登披露的信息，但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的报纸和网站。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能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进行修改。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